

中税出版

两岸税制 比较

於鼎丞 ● 主编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海峡两岸的祖国大陆和台湾地区是同本同根、同文同种、同语同声、同俗同风、同气连枝、同根连脉。两岸在税收制度上有一些明显的差异，进行两岸税制比较，是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的基础性工作。

中国税务出版社

F812.422

31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本书为教育部资助项目 (99JD790021) 研究成果

两岸税制 比较

於鼎丞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两岸税制比较 / 於鼎丞主编. —北京: 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80235 - 316 - 9

I. 两… II. 於… III. 税收制度 - 对比研究 - 中国
IV. 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398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 名: 两岸税制比较

作 者: 於鼎丞 主编

责任编辑: 朱承斌

责任校对: 于 玲

技术设计: 刘冬珂

出版发行: 中国税务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 (国宏大厦 B 座)

邮编: 100038

http: //www. taxation. cn

E-mail: taxph@tom.com

发行部电话: (010) 63908889/90/91

邮购直销电话: (010) 63908837 传真: (010) 6390883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天宇星印刷厂

规 格: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505000 字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35 - 316 - 9/F · 1236

定 价: 56.00 元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的税收制度是中国税收制度的组成部分。1949年后，海峡两岸的税收制度随着各自政治经济形势和任务的变化与发展，经历了相应的变化与发展过程。进行两岸税收制度的比较，是扩大两岸经济交流及税收治理合作的基础性工作。

为此，我们自2000年起，就组织人员进行《两岸税制比较》一书的编写，全书由於鼎丞进行构思、策划、制定大纲，由於鼎丞、李坤、肖亮亮、林晓维等人撰写初稿，后由暨南大学财税系（台湾）在读博士生邱明洲、林维民、邱素兰、谢瑞清、黄东荣、李常先等人根据截止到2006年的台湾税收规定进行补充修订，接着由秦艳、陈小勇、朱洁等人进行再修订；2008年，由暨南大学财税系（台湾）在读博士生李仲亮、陈志明等根据截止到2008年的台湾税收规定再次进行补充修订。书稿形成后，由廖家勤、杨森平、高艳荣等老师参与了终审，於鼎丞、高艳荣教授负责总纂。本书由於鼎丞担任主编，高艳荣担任副主编。回顾全书编纂的历程，深切感到本书凝集了不少人的辛勤劳动，是集体创作的结晶。愿本书的出版有利于两岸的交往与合作。

由于条件的限制，对本书存在的问题，请读者不吝指正，以便我们不断修改，以使本书日臻完美，为两岸税制的完善，为两岸经济的不断发展作出我们的一份贡献。

编 者

2008年10月于暨南大学

目 录

1 税收制度基本要素比较	(1)
1.1 税收制度概述	(1)
1.2 两岸税收制度的历史沿革	(8)
1.3 两岸现行税法体系	(22)
1.4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25)
1.5 税务机构设置比较	(49)
2 增值税的比较	(52)
2.1 增值税概述	(52)
2.2 增值税征税范围和纳税人的比较	(56)
2.3 增值税税率的比较	(66)
2.4 增值税的销项税额	(70)
2.5 增值税的进项税额	(77)
2.6 增值税的计算	(82)
2.7 增值税的减免税和出口退税	(88)
2.8 增值税的征收与缴纳	(98)
3 营业税的比较	(103)
3.1 营业税概述	(103)
3.2 营业税的征税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05)
3.3 营业税计算的比较	(112)
3.4 营业税的减免税	(120)

3.5	营业税的征收与税款缴纳	(122)
4	消费税的比较	(126)
4.1	消费税概述	(126)
4.2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128)
4.3	消费税的税率和计算的比较	(133)
4.4	消费税的减免税	(151)
4.5	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免)税	(153)
4.6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157)
5	关税的比较	(161)
5.1	关税概述	(161)
5.2	现行关税制度	(166)
5.3	关税计算的比较	(180)
5.4	关税的征纳	(189)
5.5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190)
6	企业所得税的比较	(194)
6.1	概述	(194)
6.2	纳税义务人	(197)
6.3	征税对象	(198)
6.4	税率	(201)
6.5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203)
6.6	资产的税务处理	(247)
6.7	税收优惠	(255)
6.8	税额扣除	(271)
6.9	征收管理与申报纳税	(276)
6.10	台湾地区营利事业所得税的最低税负	(279)
7	个人所得税的比较	(285)
7.1	概述	(285)
7.2	纳税义务人	(287)

7.3	征税对象	(292)
7.4	税率	(297)
7.5	税收优惠	(301)
7.6	应纳税所得额的规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305)
7.7	征收管理	(337)
7.8	台湾地区个人综合所得税的最低税负	(342)
8	土地使用税制的比较	(346)
8.1	概述	(346)
8.2	纳税义务人及征税范围	(347)
8.3	税收优惠	(350)
8.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56)
8.5	征收管理	(362)
9	土地增值税的比较	(364)
9.1	土地增值税概述	(364)
9.2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365)
9.3	课税对象的比较	(369)
9.4	土地增值税税率	(373)
9.5	应纳税额计算的比较	(375)
9.6	土地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378)
9.7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80)
10	房产税的比较	(382)
10.1	房产税概述	(382)
10.2	纳税人及征税范围	(383)
10.3	计税依据与税率	(386)
10.4	应纳税额的计算	(388)
10.5	税收优惠	(389)
10.6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392)

11	印花税的比较	(394)
11.1	印花税概述	(394)
11.2	纳税义务人	(395)
11.3	征税范围、税率的比较	(396)
11.4	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400)
11.5	应纳税额的计算	(402)
11.6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	(406)
12	车船税的比较	(409)
12.1	税种简介	(409)
12.2	纳税义务人	(410)
12.3	课征范围和对象	(411)
12.4	计税标准	(411)
12.5	税率	(412)
12.6	应纳税额的计算	(415)
12.7	税收优惠	(416)
12.8	征收管理	(417)
13	契税的比较	(420)
13.1	概述	(420)
13.2	征税对象	(421)
13.3	纳税义务人与税率	(424)
13.4	应纳税额的计算	(425)
13.5	税收优惠	(428)
13.6	征收管理	(430)

税收制度基本要素比较

1.1 税收制度概述

1.1.1 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简称“税制”，是一个国家（地区）征收税款的各种法令和办法以及税收管理体制的总称。从纳税人的角度讲，它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规范。从征税机关的角度看，它是征税的法律依据和工作规程。国家要征税，纳税人要纳税，双方形成一种征纳关系，这种征纳关系必须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规定，以利双方在征纳中共同遵守，这就形成了税收制度。

税收制度有广义和狭义的区别：

广义的税收制度指一个国家（地区）设置的所有税种组成的税收体系及各项征收管理制度。内容有：税收基本法规，包括已完成全部立法手续的税收法律和尚未完成全部立法手续的条例、办法、暂行规定等；税收管理体制；税收征收管理制度；税务机构和税务人员制度；税收计、会、统制度等。

狭义的税收制度指某一具体税种的课征制度。它由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基本要素所构成。

一个国家（地区）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地区）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而定。就一个国家（地区）而言，由于各个时期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有差异；税收制度不同，税种规定、征收管理办法等也就千差万别，各具特色。可见，因时因地而异是税收制度的特点。

1.1.2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世界各地的税收制度均由固定的几部分内容构成，即税收制度的构成要

素。包括：界定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人要素、限定纳税客体的征税对象要素、约束征税广度的税目要素、控制征税深度的税率要素、调整税收作用对象的纳税环节要素，以及协调税收实体法实施的纳税期限、减税免税和违章处理等程序性要素。

1. 法定纳税主体——纳税义务人要素

纳税义务人是税法规定的纳税主体，简称纳税人，是指法律规定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具体包括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义务人、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与纳税人密切相关的还有经济意义上的负税人。纳税人和代扣（收）代缴义务人构成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主体，负税人构成经济意义上的纳税主体。纳税义务人构成税法的最基本要素之一。

从法律角度划分，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两种。法人是指按照法律程序设立，具备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和行使经济权力的单位。自然人是指在法律上可以独立地享受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的公民个人，如从事工商营利事业的个人以及有应税收入和应税财产的个人。

各项税收，一般是由纳税人直接申报缴纳或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但为了简化纳税手续，有效地控制税源，方便纳税人，税法还规定了代扣（收）代缴义务人、税务代理人、委托代征人。

代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税法规定的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或向纳税人取得收入时代扣（收）代缴应纳税款的单位或个人。代扣（收）代缴人必须履行义务，否则也应负法律责任。

税务代理人是指经有关部门批准，依照税法规定，在一定的代理权限内，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己的名义，代为办理各项税务事宜的单位或个人。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代理行为，理应享受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关于代理人的各项权利，履行一定义务，承担一定法律责任。

委托代征人是指按照税法规定，由税务机关指派、委托，代税务机关收缴税款的单位和个人。代征人一般要由税务机关发给代征税款委托证书。

从经济角度看，当税负发生转嫁时，纳税人将可能不负担实际税负，导致纳税人与负税人分离。负税人一般是指税收的实际负担者。在实际生活中，有的税收由纳税人自己负担，纳税人同时也是负税人；有的税收虽然由纳税人缴纳，但实际却是由别人负担，纳税人并不是负税人，这就是通常所说的税负转嫁。所谓税负转嫁，即是指纳税人和负税人不一致的现象，或是指纳税人将其应缴纳的税款通过各种方式转移给他人负担的过程。

2. 法定课税客体——征税对象要素

征税对象是法律规定的课税客体，指对什么征税，是税法规定的征税的

目的物，是税收制度的基本要素之一，是一个税种区别于另一个税种的主要标志。

征税对象与税源紧密相关，税源是指税收的经济来源。税源是否充裕和国家筹措资金的需求程度决定和影响征税对象范围的大小与种类的选择。

各种税因征税对象的不同，有不同的经济来源。有的税种征税对象与税源是相同的，如所得税，其征税对象和税源都是纳税人的所得。有的税种则不相同，如财产税，征税对象是应税财产，而税源则是财产的收益或财产所有人的收入。

3. 法定课税范围——税目要素

在税收法规中，征税对象要素往往不能详尽界定具体的征税标的，而需要通过税目要素将其细化。税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它具体地规定一个税种的征税范围，体现了征税的广度。

设置税目有两种基本方法：一种是“列举法”，即按照每一种商品或经营项目分别设计税目，必要时还可在税目之下再划分若干个细目；另一种是“概括法”，即按照商品大类或行业设计税目。列举法的优点是界限清楚，便于掌握，对号入座；缺点是税目过多，不便查找。概括法的优点是税目较少，便于查找和记忆；缺点是税目过粗，不便于贯彻区别对待的原则，也容易产生税目交叉、界限不清等问题。

4. 法定课税深度——税率要素

税率是应纳税额与征税对象应纳税额之间的比例，是应纳税额计算的尺度。它体现征税的深度，反映有关的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它直接关系到财政收入和纳税人的税收负担，是税收制度的中心环节，也是设计税制的主要议题。一般来说，税率大致可分为三种：

(1) 比例税率

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论数额大小，只规定同一比例的税率。比例税率在具体运用上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单一比例税率。即一种税只采用一种税率。

②行业比例税率。即按行业的不同规定不同的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税率。

③产品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规定不同的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税率。

④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地区实行不同税率。

⑤幅度比例税率。即税法中规定一个幅度税率，各地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比例税率。

⑥有起征点或免征额的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规定达到起征点后

全额课征，或扣除免征额后，按同一比例税率课征。

比例税率的优点：一是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税收负担相同，税负比较均衡合理，具有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有利于在同等条件下开展竞争；二是计算简便，有利于税收的征收管理。但是，比例税率的税收负担与负担能力不相适应，不能体现负担能力大者多征、负担能力小者少征的原则，税收负担程度不尽合理，调节收入有局限性。

（2）累进税率

即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征税物件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因计算方法和依据的不同，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全额累进税率。即对征税对象的全额按照与之相应等级的税率计算税额。在征税物件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对征税物件全额都按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

②全率累进税率。它与全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同，其对象是某种比率，如销售利润率、资金利润率等。

③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每个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率，在征税物件数额提高一个级距时，只对超过部分按照提高一级的税率征税，每个等级分别按该等级的税率计税。

④超率累进税率。它与超额累进税率的原理相同，只是税率累进的依据不是征税对象的数额，而是征税对象的某种比率。

全额累进税率和全率累进税率的优点是计算简便，但在两个级距的临界点税负不合理。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计算比较复杂，但累进梯度缓和，税收负担较为合理。

（3）定额税率

亦称固定税额，是税率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按征税对象的一定计量单位规定固定税额，而不是规定征收比例。定额税率一般适用于从量计征的某些税种。在具体运用上又可分为以下几种：

①地区差别税额。即为了照顾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生产水平和盈利水平的差别，根据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同情况分别制定不同的税额。

②幅度税额。即税法只规定一个税额幅度，由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税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一个执行税额。

③分类分级税额。把征税对象划分为若干个类别和等级，由低到高规定相应的税额，等级高的税额高，等级低的税额低，具有累进税的性质。

定额税率的优点：一是从量计征，有利于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改进包装装潢；二是计算简便；三是税额不受征税对象价格变化的影响，负担相

对稳定。但是,由于税额一般不随征税对象价值的增长而增长,不能使政府财政收入随国民收入的增长而同步增长,在调节收入和适用范围上有局限性。

我国现行税法中,除采用上述三种税率以外,还有复合税率和滑准税率。

复合税率是指对同一个课税客体,同时适用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的税率形式。如大陆地区现行消费税中的烟、酒税目。

滑准税率是指税率随价格的变动呈反方向变化的税率形式,价格上升则税率降低,反之亦然。该种税率形式已在我国进口关税中采用。

为了分析的需要,税率还可分为名义税率与实际税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等。

名义税率即法定税率,也就是税法所规定的税率;实际税率是税收实际负担率。名义税率和实际税率之间,由于存在税前的大量扣除、通货膨胀等因素,会产生比较大的差异。

边际税率是指最后一个计税依据所适用的税率,而平均税率是全部应纳税额与收入之间的比率。边际税率与平均税率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在累进税制情况下,平均税率随边际税率的提高而提高,但平均税率低于边际税率;在比例税制情况下,边际税率就是平均税率。

5. 法定调节行为——纳税环节要素

纳税环节是征税对象在运动过程中缴纳税款的环节。任何一种税都要确定纳税环节,有的税种纳税环节比较明确、固定,有的税种则需要许多流转环节中选择和确定适当的纳税环节。如对一种商品,在生产、批发、零售环节中,可以选择只在生产环节征税,称为“一次课征制”;也可以选择两个环节征税,称为“两次课征制”;还可以实行在所有流转环节都征税,称为“多次课征制”。

确定纳税环节,是课税制度的一个重要问题。确定纳税环节的原则是:有利于及时稳妥地集中税款;符合纳税人纳税规律,便于征纳;有利于经济发展和控制税源。

6. 法定计税期间——纳税期限要素

纳税期限是税法规定的纳税单位和个人缴纳税款的期限。它是税收的固定性、强制性在时间上的体现,是国家财政收入均衡入库的保障要素。

纳税期限的确立,要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加强监督管理和给纳税人以适当便利。在具体做法上,可以分为按期纳税和按次纳税两种。按期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一定时期如1天、3天、5天、10天、1个月、1季、半年、1年等作为纳税期限;按次纳税,即以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的次

数作为纳税期限。由于纳税人对纳税期限内取得的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款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结算并办理纳税手续，因此，还应该规定一个报缴税款的期限，例如限定在纳税期满后的什么时间内将税款缴入国库，到期未缴就要进行处罚。

7. 法定免责机制——减税免税要素

减税免税是税收制度中对某些纳税人和课税对象给予鼓励和照顾的一种规定，是对特定纳税人的特定行为部分或全部免去其承担的税收法律责任。减税是对应纳税额少征收一部分，免税是对应纳税额全部免征。从某种意义上讲，减税和免税也是税率的一种辅助和补充手段。减免税是税法的严肃性和必要性相结合的体现，是因地制宜、因事制宜的原则的体现，是对特殊情况实行特殊调节的一种手段。

减税免税包括以下三项内容：

(1) 起征点。起征点是课税达到征税数额开始征税的界限。课税对象的数额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达到或超过起征点的，就课税对象的全部数额征税。起征点的高低，关系到征税面的扩大或缩小。

(2) 免征额。免征额是在课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它是按照一定标准从全部课税对象总额中预先减除的部分。免征额的高低也体现着征税面和税收负担量的变化。

(3) 减税免税规定。这是对特定的纳税人和特定的课税对象所作的某种程度的减征税款或全部免征税款的规定。在具体运用上，减税免税规定一般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根据国家的政策需要所作的统一的减免税规定，这类减免，税法上有明确的范围和期限，通常是列举项目，统一实行；另一种是根据某些纳税人的情况作临时性或个别性的减税免税规定，多属于统一减税免税规定所不能解决的特殊问题。

8. 法定问责机制——违章处理要素

违章处理是对纳税人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教育处罚措施，是税法对纳税人违章行为追究责任的一种机制。它体现了税收的强制性，是保证税法正确贯彻执行、严肃纳税纪律的重要手段。

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主要有：

(1) 违反税收管理程序的行为。纳税人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不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不按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办法报送税务机关备查；不按规定申报纳税等。

(2) 妨害税款征收的行为。主要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和抗税行为。偷税是指纳税人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采取虚假的纳税申报手段，不

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逃避追缴欠税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款的行为。骗税是指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对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商品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的行为。抗税是指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

(3) 妨害发票管理的行为。

(4) 其他违法行为。

国家对纳税人发生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措施主要有:强制执行、征收滞纳金、罚款、判处有期徒刑或拘役等。

1.1.3 税制结构

1. 税制结构的概念

税制结构是一个国家(地区)根据其经济条件和经济发展的要求,分别主次设置若干税种,并由这些税种相互连接、相互协调、相互补充所组成的税制总体格局。

主体税是指其收入在整体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大,并且在调节经济方面也发挥着较为重要作用的税类(税种)。在一定的社会制度下,以什么税为主体税,是区别不同税制模式的一个重要标志。主体税的选择,是设计和建立合理税制结构模式的中心环节。辅助税是指其收入在整个税收收入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在调节经济方面也处于次要或辅助补充地位的税种。

2. 税制结构和税收制度

首先,税制结构在整个税收制度中处于关键地位。税制结构是否合理,是税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税收的职能作用能否充分发挥的前提。税制结构与税收制度是两个不同而又有内在联系的概念。税制结构是税收制度的基础内容,它从税制的总体格局方面,反映一个国家(地区)在一定时期内税收制度模式的类型。税收制度则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根据其税收总政策和税收制度建立原则的要求,制定的课税法规体系的总称。其次,税制结构决定税收制度的规模、内容和作用的范围。也就是说,只有税制结构合理,才可能由此建立完善的税收制度。

3. 税制结构的分类

税制结构分类是按一定标准,把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制体系(结构)加以归类。税制结构可根据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1) 以税制中的税种数量为标准,可以分为单一税制结构和复合税制结构。

所谓单一税制结构,即由一种税收构成的税制形式。18世纪法国重农学派代表人物魁奈根据其“纯产品”学说,提出了土地单一税设想。此外,

当时的一些资产阶级学者还提出过诸如消费单一税、财产单一税、所得单一税等。由于这类单一税制构想在理论上违背国民收入及其税收分配的一般规律,在财政上难以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在税收负担上有悖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因此,一直未能真正付诸实践。

复合税制结构,指由两个以上税种构成的税制形式。由于复合税制避免了单一税制存在的根本缺陷,具有经济上的适应性、功能上的全面性、财政上的保证性和负担上的合理性,已被世界各国广泛采用。复合税制又可进一步划分为不同的税制结构。

(2) 以税收在税制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商品劳务税、所得税以及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并重为主体的税制结构(或税制模式)。

在以商品劳务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中,商品税或消费税居于主导地位,它在保证国家税收收入和体现国家的生产与消费政策等方面,有着特殊作用。在以所得税为主体的税制模式中,各种所得税起主导作用,这种作用尤其体现在调节收入分配、贯彻弹性负担原则和稳定经济运行等方面。商品劳务税和所得税并重的税制模式,能够兼顾两者的长处,但在如何衔接两者功能方面仍有一些需要深入探讨的问题。

(3) 以税收管理的权限不同,可以分为中央税制结构和地方税制结构。

中央税制结构,主要指中央税制内不同税种之间相互关系的总体形式,可以分为中央主体税、中央辅助税之间的关系,以及主体税种之间、辅助税种之间的结合方式。地方税制结构的核心亦涉及上述关键问题。例如,在美国税制结构中,中央(联邦)税以所得税为主体并辅之以遗产税、赠与税和社会保险税,组成直接税体系。地方(含州和地方两级)税制则以某几种间接税或销售税为主体,辅之以其他税种,组成地方两级税制结构。

税制结构还有其他分类方法,这里不再一一分析。

1.2 两岸税收制度的历史沿革

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台湾的税收制度是中国税收制度的组成部分。1949年后,海峡两岸的税收制度随着各自政治经济形势与任务的发展变化,经历了相应的发展变化的过程。

1.2.1 大陆税收制度的历史沿革

1.2.1.1 1950年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成了当时十分紧迫的任务。为此,中央人民政府于1949年11月在北京召开了首届全国税务

会议。会议制定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并于1950年1月公布、实施。

《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明确规定了新中国的税收政策、制度、管理体制、组织机构等一系列重要内容。它是统一全国税政、建立新税制的根本依据。除农业税外，全国开征14种税，即货物税、工商业税、盐税、关税、存款利息所得税、薪给报酬所得税、印花税、遗产税、交易税、屠宰税、房产税、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使用牌照税。随后，中央人民政府又相继公布了各税税法，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执行。以后，又公布了《契税暂行条例》，开征了契税。

新税制的建立和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使国家的财政经济情况开始好转，但由于有的税种税目过细、重复、征税规定不明确、计税手续烦琐等问题，出现了负担畸轻畸重的现象。为了扭转这种情况，1950年7月，对税收作了进一步调整，主要包括：①减并税种。决定暂不开征薪给报酬所得税；将地产税和房产税合并为城市房地产税。②减并货物税和印花税的税目。③调低税率。盐税按原定税额减半征收；货物税、利息所得税及房地产税不同程度地调低了税率；工商业税中的所得税也增加了累进级数和级距，降低了税收负担。④改进了工商税收的征税办法和纳税手续。

1951年4月，又就花纱布公司统销的棉纱一项开征了棉纱统销税；1952年9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公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位税暂行办法》。

全国的工商税收制度，经过上述统一和调整过程，已经基本上建立了一种多种税、多次征的新的工商税收制度。

在农业税方面，1950年9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新解放区农业税暂行条例》，建立了一种差别较大的全额累进的农业税制，它按全年平均每人收入粮食的多少分为40级，税率3%~40%，对收入20万斤粮食以上者，包括加征在内，负担可达到80%，而对平均每人收入粮食不足150斤者则予以免税。

1.2.1.2 1953年的税制修正

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原来以私人工商业为主要纳税人的复杂的征税办法，在一定程度上不利于国家的计划管理和国营企业的经济核算，不利于进一步活跃商品流通，有计划地发展国民经济。其次，由于减少了商品流转环节，继续实行原来多种税、多次征的办法，使批发营业税明显减少，以致出现了“经济日渐繁荣，税收相对下降”的局面。为了使税收制度适应已经变化了的经济形势，从1953年1月起，根据“保证税收、简化手续”的原则，对税收制度进行了修正。